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奕东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章毅	联系电话：0755-82943664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光虎	联系电话：0755-8373448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收集1次对账单，全年进行2次募集资金现场检查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关于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监管警示措施的事项 (1) 主要问题 奕东电子于 2024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邓玉泉、邓可、吴树、谢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邓玉泉、邓可、吴树、谢张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106 号，指出公司存在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相比差异较大，扣非净利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2) 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对此次违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并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員将引以为戒，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则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针对《警示函》《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有序推进整改工作，加强财务体系建设，加强审计及各相关方沟通，完善业绩预告事务流程，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 2、关于业绩预告修正 (1) 主要问题 奕东电子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2024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 万元至-5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70 万元至-920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5,000 万元至-3,8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为-5,850 万元至-4,650 万元。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包括： （1）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厂房及产线转固时点进行了审慎判断，并基于 FPC 行业的特点，公司在按原标准计提的基础上补计提折旧，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2,200 万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通过分析现有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及盈利预测等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部分子公司未确认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调整了以前年度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约 1,300 万元； （3）为客观公正地呈现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最新减值测算结果，需要对商誉减值准备进行差额补提，补提金额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约 400 万元。 （2）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要求，持续夯实财务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加强与审计及各相关方的沟通，规范业绩预告的编制，进一步健全信披制度，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强化上市公司和相关主体的规范意识。 3、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主要问题 2024 年度奕东电子存在一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在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在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后，对募投项目相关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的判断标准进行了审慎复核及修正。根据最新认定的转固基准日，公司对报告期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厂房及生产设备补提折旧。 （2）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判断事项，公司已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包括：（1）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规定转固的时点判断；（2）组织固定资产专题培训，覆盖工程、财务、内审等条线人员，重点强化对企业会计准则中“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理解以及实务判断要点。上述整改方案在 2025 年 3 月 28
--	--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转固时点的判断依据且后续严格执行，对于相关负责人员积极组织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过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股份交易等规定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业绩预告修正问题，详见本报告“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采取措施详见本报告“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相关内容。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问题，详见本报告“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采取措施详见本报告“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相关内容。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奕东电子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邓玉泉、邓可、吴树、谢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邓玉泉、邓可、吴树、谢张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106号，具体问题及整改情况详见本报告“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相关内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毅

章毅

刘光虎

刘光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